

檔 號：STA 051
保存年限：3年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洪湘婷
電 話：(02)77367831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7日

發文字號：臺訓(三)字第10000969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0096979A00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部委託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辦理「幸福100列車~教育部100年度『親近幸福』家長參與生命教育故事案例徵集實施計畫」，敬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一、為闡揚生命理念，營造家長參與學校生命教育活動之模式，爰透過徵集100篇家長參與校園生命教育之故事案例，傳揚生命教育正向能量。

二、報名相關事宜：

(一)遴薦組別：國民小學組、國民中學組、高中職校組、大專校院組。

(二)遴薦對象：凡事積極主動、熱心負責，能持續參與推動校園生命教育且其參與事蹟足為典範，並能展現教育大愛之學生家長。

(三)收件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00年7月22日(星期五)止。

三、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逕向承辦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實習輔導處劉秀鳳主任洽詢(電話：04-7552009分機1103；電子郵件信箱：rainysky8@gmail.com)。

四、旨述實施計畫已公告於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網站

(<http://www.edu.tw/displ/index.aspx>)及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學生事務處
780

網站 (<http://www.nhes.edu.tw/news/index.asp>)，請逕行下載利用。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各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
二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本部訓育委員會(均含附件)

100/08/01
11:42:14

裝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一層決行

提報

1. 6/10 文件之審核

2. 學(定)務又存

組員 邱靜

6/10

代為
決行

教授兼學務長 李玉君

**幸福100列車～教育部100年度
「親近幸福」家長參與生命教育故事案例徵集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闡揚生命理念，營造家長參與學校生命教育活動之模式。
- 二、透過徵集 100 篇家長參與校園生命教育之故事案例，表彰其生命熱誠。
- 三、傳揚校園推動生命教育成效，發揮生命教育的正向力量。

貳、主辦機關：教育部

參、承辦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肆、遴薦組別：

- 一、國民小學組。
- 二、國民中學組。
- 三、高中職校組。
- 四、大專校院組。

伍、遴薦對象：包括凡事積極主動、熱心負責，能持續參與推動校園生命教育且其參與事蹟足為典範，並能展現教育大愛之學生家長。

陸、辦理期程：100 年 4 月至 100 年 10 月。

一、報名截止期限：即日起至 100 年 7 月 22 日。

二、作業期程：

工作項目		作業內容	辦理單位	期限
1	宣導	由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鼓勵各界踴躍推薦	教育部 各縣市政府各級學校	100.6.01 — 100.6.30
2	初選	由各級學校自行辦理	各級學校	100.6.10 — 100.6.30

工作項目		作業內容	辦理單位	期限
3	複選	1.國民小學（各國立小學列入所在地縣市政府進行遴選）請各縣市政府自行辦理，請於 100 年 7 月 22 日前備文（至多薦送 3 篇）至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2.國民中學請各縣市政府自行辦理，請於 100 年 7 月 22 日前備文（至多薦送 3 篇）至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3.高中職、大專校院校請於完成校內初選後（每校以 2 篇為限），逕將作品送至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各縣市政府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100.7.01 — 100.7.22
4	決選	由承辦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召開決選會議，並將會議紀錄併同獲選名單備文陳報教育部，獲選事蹟編印成冊於成果發表會發送。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100.9.30 前
5	頒獎表揚	舉辦成果發表會表揚獲獎者	成果發表會承辦機關學校	100.10
6	印發	編印與寄發「家長參與生命教育故事案例」專輯。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100.10
7	成果報告	製作活動成果報告及辦理經費核結事宜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100.11

柒、辦理方式

一、遴薦程序

- （一）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函轉本實施計畫，鼓勵所屬踴躍推薦家長參與校園生命教育故事案例，學校推薦時應組成審查小組並經審查後推薦。
- （二）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自行規範縣（市）內遴選方式並由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負責辦理複選。

- (三)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學校推薦時應組成審查小組並經審查後推薦；遴薦資料請逕報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由國立和美實驗學校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進行遴選。
- (四) 應填妥遴薦表（附件 1）、故事案例（附件 2）、聲明書及著作財產讓與同意書（附件 3）；以電腦打字，並附相關佐證資料影印本連同電子檔光碟（內含遴薦表、故事案例文書檔、故事案例照片圖檔；佐證資料免錄），國民中小學（含國立小學）請逕報送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請逕報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二、繳交文件資料規定：

- (一) 繳交期限：100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
- (二) 繳交文件請寄至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地址：50846 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六段 115 號）實習輔導處收。
- (三) 報名相關表件公告於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網站（<http://www.edu.tw/displ/index.aspx>）及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網站（<http://www.nhes.edu.tw/news/index.asp>）。
- (四) 繳交資料信封袋中含 1.書面資料 2.資料光碟，各項資料說明如下：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書面資料	一、遴薦表（附件 1） 二、故事案例（附件 2） 三、聲明書及著作財產讓與同意書（附件 3）	一、書面資料以中文 MS-Word 軟體繕打，版面設定以 A4 直式橫書規格，邊界（上下 2cm，左右 2cm），內頁文字以 14 號標楷體，標點符號以全形字，行距採固定行高 25pt（不接受手寫稿）。 二、故事案例以他人敘述為主，文體不拘，字數為 3,000 字（含）以內為限。
資料光碟	一、遴薦表 word 檔（附件 1） 二、故事案例 word 檔	

	(附件 2)	
	三、故事案例照片	一、請附 2-3 張故事案例照片圖檔，供「家長參與生命教育故事案例」專輯編輯用。 二、請<u>不要</u>插入在文書軟體(如 word)檔內，圖檔務必請另存成 JPG 檔或 TIFF 檔。 三、照片大小：1024×768，解析度：300dpi。

捌、獎勵與表揚

- 一、獎勵名額：每組錄取 25 名（故事主角），頒贈獎狀以表彰其典範行誼。
- 二、獲選之故事收錄於成果專輯。
- 三、獲選之故事主角及撰稿人，請各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權責獎勵。
- 四、頒獎表揚典禮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玖、聯絡方式：

- 一、聯絡單位：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 二、聯絡人：實習輔導處劉秀鳳主任。
- 三、聯絡電話：04-7552009 分機 1103。
- 四、E-mail：rainysky8@gmail.com

壹拾、成果報告：編輯活動成果報告並印製 3 份（含光碟）陳報教育部辦理結案。活動結束後即編印家長參與生命教育故事案例專輯（含電子檔）350 本，且將各得獎作品之電子檔彙集上傳相關網站，增加本活動之效益。

壹拾壹、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年度預算支應。

壹拾貳、獎勵：於活動圓滿完成後，各相關承辦人員，依權責從優敘獎。

壹拾參、本計畫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家長參與生命教育故事案例】遴薦表

決選收件編號：_____ 本

遴薦組別：☐國民小學組 ☐國民中學組

☐高中職校組 ☐大專院校組

撰擬者學校名稱（或服務機關）：_____（請完整填寫學校或服務機關全銜）

撰擬者學校地址（或服務機關）：_____（請完整填列 5 碼郵遞區號）

撰擬者聯絡地址：_____（請完整填列 5 碼郵遞區號）

撰擬者姓名：_____；撰擬者性別：☐男 ☐女

撰擬者聯絡電話：_____；撰擬者手機：_____；

撰擬者 E-mail：_____；

受薦者（故事主角）聯絡地址：_____（請完整填列 5 碼郵遞區號）

受薦者（故事主角）姓名：_____；

受薦者（故事主角）性別：☐男 ☐女

受薦者（故事主角）聯絡電話：_____；

受薦者（故事主角）手機：_____；

受薦者（故事主角）E-mail：_____；

校長核章：_____

附件 2

家長參與生命教育故事案例

一、主標題：

二、真實事蹟：

聲 明 書

本人 _____ 以「 _____ 」參與「教育部100年度『親近幸福』家長參與生命教育故事案例徵集實施計畫」，本內容均為真實事蹟，且無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特此聲明。

如有違反聲明之事實者，由本人親自出面處理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及繳回所領之獎座。

此致

○○○

聲 明 人：

(親筆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月 日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 _____，作品「 _____ 」確為本人創作，作品如獲獎，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讓與教育部，本人同意不對教育部行使著作人格權。

又該等著作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者，教育部授權本人代理教育部與第三人簽訂著作財產權讓與教育部之契約，並使其承諾對教育部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本人擔保第三人就該作品，不得對教育部主張任何權利。

此致

○○○○○

立 書 人：

(親筆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月 日

條

50846 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六段 115 號

貼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實習輔導處 啟

封

※請將本表黏貼於自備之 A4 大小信封袋上，並檢附下列資料於決選收件截止 7 月 22 日前掛號寄達

1. ☐ 推薦表一張
 2. ☐ 封面
 3. ☐ ○○○故事案例
 4. ☐ 聲明書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5. ☐ ○○○電子檔光碟乙片
- 學校名稱（全銜）：
校 址：☐☐☐☐☐☐
聯絡電話：
撰擬者姓名：
撰擬者聯絡電話：

信